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承辦人：林主榮
電話：02-23565572
電子郵件：moi1608@moi.gov.tw
傳真：02-23976863

受文者：中央警察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2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人字第103009008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如說明(1030090086-Attach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，為妥善運用政府資源，重申各機關所屬公務人員國內進修費用，應以公餘進修且進修科目與職務性質相關者，始得核予補助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3年2月6日總處培字第1030022304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所屬一級機關及各地政機關
副本：本部人事處



--簽稿會核表

公文文號：1030000953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，為妥善運用政府資源，重申各機關所屬公務人員國內進修費用，應以公餘進修且進修科目與職務性質相關者，始得核予補助，請查照。

意見	簽辦人員
<p>(第1層決行) 擬辦： 一、有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重申各機關所屬公務人員國內進修費用，應以公餘進修且進修科目與職務性質相關者，始得核予補助1案。 二、上開函示，知會主計室及以電子公告公布周知，並提行政會議報告，籲請單位主管轉達所屬確遵辦理。</p>	<p align="center"> 人事室 陳秀榮 組員 103/02/10 15:58 </p>
陳核	<p align="center"> 人事室 許淑貞 人事室主任 103/02/11 10:52 </p>
	<p align="center"> 主計室 趙慈如 組員 103/02/14 08:22 </p>
	<p align="center"> 主計室 廖慈欣 組員 103/02/14 11:02 </p>
轉陳	<p align="center"> 主計室 黃月珍(代) 組員 103/02/17 13:39 </p>
陳核	<p align="center"> 主秘辦公室 吳明彥 組長 103/02/17 15:32 </p>
如擬	<p align="center"> 主秘辦公室 陳惠堂 主任秘書 103/02/17 16:32 </p>